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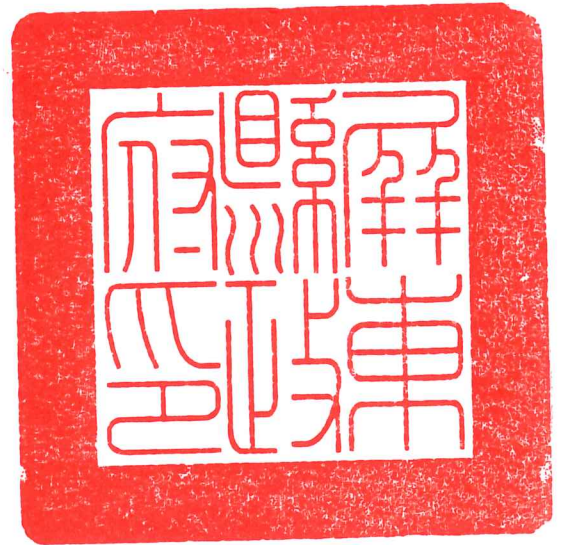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工字第11301068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震宇君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268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震宇君對未滿14歲之兒少為不當對待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不正當行為。」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縣長周春米 公差

副縣長黃國榮 代行